

吉县壶口镇真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县壶口镇真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已由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吉行政审批发[2023]90号文件批复建设，招标人为吉县壶口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市级衔接资金和吉县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县壶口镇真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

2.2 招标编号：SXLK-2023-10-01

2.3 项目总投资：769.90万元

2.4 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在壶口镇真村实施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总占地面积89528m²(合134.29亩)，主要包括：旅游公厕：新建旅游公厕2座，总建筑面积80m²，其中每座建筑面积40m²，地上一层，钢结构。展台：购置安装移动展台8座，总建筑面积224m²，其中每座面积28m²，地上一层，钢结构。露营基地设施：三角帐篷20套，房型帐篷10套，莲花天幕8套，怪兽天幕5套，八角天幕5套，蝶形天幕5套，单人折叠椅100套，蛋卷桌35套，露营推车5套，钢构帐篷7套，防腐木150m²，无烟烧烤车5台，无烟小烧烤炉30台，不锈钢桌子30个，折叠凳180个。苗木培育基地：八仙花绣球20万株，丛生榆叶梅500株，丛生紫薇1500株。绿化工程：籽播草坪52000m²。排水工程：DN600双壁波纹管750m，DN300双壁波纹管500m，污水检查井20座。

2.5建设地址：吉县壶口镇真村。

2.6 工期：90日历天

2.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2.8 招标范围：吉县壶口镇真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良好的企业信誉；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7月10日00时00分至2023年07月14日23时59分

4.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yjy.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357）2105195

主体库注册及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357）2128966 4006530200

4.3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yjy.gov.cn>）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4.4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5、 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一） 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同时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上传。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此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工具)。按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TBJ。

(2)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授权代表签章等)。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需要粘贴图片,务必将JPG格式的图片粘贴到Word文档,再将Word文档导入编制系统,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供应商因更换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续费后同样会造成不能解密续费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所以,建议:若需续费,需在加密前进行)。

(5)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在【提交投标文件】处上传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完成才算递交成功,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最后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2、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供应商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投标人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中。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14时00分

2、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前1小时内):2023年07月31日14时00分至15时00分

3、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方式。

(1)网上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登录成功后,点击【开标】-【开标会】进入开标室,再点击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自行完成解密。解密请求提交成功之后不要重复刷新页面,解密完成之后会显示解密时间。

4、网上开标公示:解密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上方【返回】,回到开标室页面,开标结束后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5、特别注意事项

(1)为防止网络阻塞、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完成解密,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解密。不论何种原因,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导入评审系统或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IE9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发布。

7、监督机构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吉县乡村振兴局。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县壶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县壶口镇

邮 编:042299

联系人:葛先生

电 话:0357-798629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龙格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52号盛玖大厦B座7层701室

邮编：030000

联系人：卫先生

电话：19903439964

2023年07月10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段安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